

第十讲 诉讼时效



一、诉讼时效概述

(一)诉讼时效的本质

- 1、权利消灭(稳定秩序、敦促行使权利)或者权利推定的制度?
- 2、诉讼时效为强行法,不得事先排除其适用

(二)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

- 1、只适用于请求权
- 2、只适用于债权请求权
- 3、并不适用于所有债权



(三)诉讼时效完成后的法律后果:抗辩权发生

- 1、必须债务人抗辩,法院不能依职权援用
- 2、债务人可放弃时效完成后的利益(履行或承诺履行)
- 3、连带债务人、从债务人等利害相关人亦可主张时效抗辩
- 4、时效抗辩原则上应在一审程序提出
- 5、时效抗辩的限制
- 例1、甲乙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,约定购房人甲分两次付款,并对每次付款和交房的时间进行了约定。甲交付第一次房款后即未再付款,乙也未交房。后甲向法院起诉,要求乙交房。乙反驳说甲还未付第二期房款,甲则以该次付款已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。其抗辩能否获得支持?

侧? 田终庄层山赤并亦什纵尺 尸从法令的并非格入位 芒千年后



二、诉讼晚期间

(一)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

1、普通时效期间: 2年

2、特殊时效期间

《民法通则》第136条: 1年

国际货物买卖和技术进出口: 4年

环境污染侵权: 3年



(二)诉讼时效期间起算

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

- 有履行期(包括分期履行)债务,(最后)履行期届满起算;
- 2、无履行期债务,债权人要求、宽限期满(或债务人拒绝)起算;
- 3、合同无效、被撤销之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请求权,无效、被撤销时起算;
- 4、侵权行为,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及加害人时起算;
- 5、附停止条件、期限请求权,条件成就、期限届满时起算;
- 6、不当得利请求权,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以及对方当事人起算;
- 7、无因管理管理人请求权,管理结束且知道或应当知道 本人附起算·本人请求权从知道或应当知道管理人及福



(三)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

1、中断事由

★ 请求 (口头请求、寄送主张权利文书、以数据电文形式主张权利、媒体公告主张权利、银行扣款等)

★起诉(申请仲裁、支付令、破产、财产保全、强制执行等)

★承认(分期、部分履行、提供担保、请求延期、制定 清偿计划等)

2、中断效力

★ 对部分债权主张权利,中断效力及于剩余债权 ★ 对连带债权(务)中一人中断,对其他连带各方亦中 断

A M M La M M A A M La C M M La A A L M



(四)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

1、中止事由

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

例 3、甲乙系夫妻, 甲经常对乙施加家庭暴力, 乙不能忍受而最终与其离婚。离婚后, 乙诉求甲赔偿损失, 甲称诉讼时效已经完成。甲的抗辩应否成立?

2、中止效果

(五) 二十年最长保护期

起算、中止中断方面的特征对诉讼时效之影响